

山政办发〔2017〕43号

**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山亭区 2017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  
整治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山亭区 2017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0 日

# 山亭区 2017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

为进一步保护全区生态环境，有效控制畜禽养殖给环境和水源造成的污染，确保饮用水安全，提升山亭形象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土地管理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畜牧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落实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。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“畜牧牵头、辖区负责、部门配合”的原则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形成合力，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完成任务目标。

2、实行属地管理、联合整治的原则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，各镇街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负主体责任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3、实行自行关闭为主、强制为辅的原则。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、支持养殖场（户）自行关闭养殖场或搬迁到适养区从事养殖或转产种植业；对拒绝自行关闭者，将依法强制关闭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山亭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》（山政办字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法对禁养

区内畜禽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关闭或搬迁，实现环境保护与畜牧业生产协调发展。

### 三、工作重点

围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养殖种类及重点对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，依法打击乱排乱建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一）重点区域。岩底水源地、东南庄水源地、辛庄水库、周村水库及农村重要饮用水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，城镇规划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、全区各行政村规划区，重要的河流干流两岸、水库、区内高速公路、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周边 500 米范围及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and 畜禽养殖密集区等区域。

（二）重点养殖种类。以产污最严重的肉鸭、肉鸡、生猪产业为重点，兼顾其他种类畜禽的养殖场（户）。

### 四、整治程序

（一）书面告知。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，由镇街逐场逐户下发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通知书，达到家喻户晓，使畜禽养殖场（户）明白整治要求及时间。

（二）督促巡查。区畜牧、环保、国土等有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，针对存在问题的重点整治对象建立台账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实效。

（三）依法治理。对确需关闭或搬迁的，但拒不执行的畜禽养殖场（户）予以强制关停取缔，依法拆除。

**（四）总结验收。**区畜牧、环保、国土及联系镇街的部门组成联合考核验收组，对各镇街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，对工作不力、行动迟缓，达不到整治行动效果的，予以全区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完成。

## **五、时间安排**

本次专项整治行动，从2017年6月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。对确定关闭搬迁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根据畜别制定拟关闭时间，由镇街下达关闭搬迁通知书，畜禽出栏后不再进行补栏。

**（一）调查摸底阶段（6月15日至20日）。**根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山亭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》（山政办字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各镇街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调查摸底，建立台账。要明确一名科级干部及一名联系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于6月20日前将科级干部、联系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及禁养区拟关闭或搬迁养殖场（户）统计表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上报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宣传发动、关闭或搬迁阶段（6月21日至11月30日）。**各镇街召开整治专项会议，成立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，出动宣传车全区集中宣传发动。各镇街负责完成对禁养区内养殖场（户）的关闭或搬迁工作，并于每月25日前，将已关闭搬迁养殖场（户）名单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，上报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，实行销号管理。

**（三）强制关闭或搬迁阶段（12月1日-12月31日）。**各镇街组织人员对禁养区内未完成搬迁或关闭的养殖场（户）依法强

制关闭或搬迁。

## 六、奖励政策

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拆除的养殖场（户），由相关联系单位（见附件 2）、区财政局、镇街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对应拆除的养殖场（户）的棚舍进行丈量登记，拍照留存，形成详细的名册清单。对已拆除的养殖场户，经相关联系部门、区财政局、镇街政府（办事处）验收合格后，按照丈量核实的养殖棚舍面积，对养殖场（户）给予 10 元/平方米的奖励，资金由区财政拨付，镇街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兑付到场到户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成立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公安、国土、住建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区畜牧、农业、环保、城管、财政、农机、供电、公路、旅服、各镇街政府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区畜牧兽医局牵头负责整治工作的督导、协调、调度、宣传、汇总。区财政局负责对应拆除的养殖场（户）的奖励认定工作。区环保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，责令违法违规养殖场（户）停止环境违法行为，对拒不执行关闭或搬迁要求的，根据环境违法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。区水利局负责水源地、水库、河道一级、二级保护区范围的界定。区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全面禁养，不得新建养殖场（户）。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暴力抗法的违规人员依法处置，全程做好关停取缔安全保障工作。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基本农田的界定及违规建设养

养殖场（户）的依法处置。区供电、供水负责对违规养殖场（户）停止供电供水。区旅服局负责对 A 级景点范围内养殖场（户）的界定。区住建局负责对名胜风景区内养殖场（户）的界定。区公路局负责对主要道路两侧养殖场（户）的距离界定。各镇街作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实施主体，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，政府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成立由科级干部带队，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组，全力推进关闭搬迁工作。对确定关闭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要明确专人帮包，负责落实该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，并督促关闭的养殖场（户）及时拆除养殖设施，签订禁养保证书，不留空挡，防止反弹，长期巩固整治成果。

（二）狠抓联合联动执法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区环保、畜牧、国土、水利和渔业、城管等相关部门及各镇（街）要保持整治与打击并举的高压态势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加强综合执法，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物不达标排放、违法排放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区级相关部门、各镇街要向社会公布本辖区的畜禽污染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依法依规受理群众举报，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。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存在组织不力、工作不实、敷衍应付等现象的，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方式，责令限期整改。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移交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工作。通过召开会议、下发书面通知等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行动，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及时收集整理工作进展和重要情况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信息，宣传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，相关报道文字材料同时报送区畜牧兽医局、环保局，每月至少报送1次。

附：1、山亭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山亭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联系分工表

附件 1:

## 山亭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为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山亭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向民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周美才 区公安分局局长

韩帮巨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、山亭分局局长

李明跃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住建局局长

成 员：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

刘印章 区城管局局长

周升民 区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
戴金山 区农业局局长

李永平 区旅服局局长

王 斌 区环保局局长

耿光连 区农机局局长

周荣薪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

韩如福 区公路局局长

李岳峰 山亭供电部主任

杨国华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

李建伟 西集镇镇长  
王绪景 桑村镇镇长  
王 鹏 城头镇镇长  
田 琨 冯卯镇镇长  
赵传甲 店子镇镇长  
郝涛勇 水泉镇镇长  
刘 超 徐庄镇镇长  
刘 伟 北庄镇镇长  
吕 蒙 鳊城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畜牧兽医局,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,周荣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赵恒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:

## 山亭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联系部门分工表

| 联系部门    | 联系镇街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区畜牧兽医局  | 桑村镇  | 王绪景 |    |
|         | 城头镇  | 王 鹏 |    |
|         | 店子镇  | 赵传甲 |    |
| 区环保局    | 西集镇  | 李建伟 |    |
|         | 凫城镇  | 吕 蒙 |    |
| 区城管局    | 山城街道 | 杨国华 |    |
| 区国土资源分局 | 徐庄镇  | 刘 超 |    |
| 区农机局    | 北庄镇  | 刘 伟 |    |
| 区水利和渔业局 | 冯卯镇  | 田 琨 |    |
| 区农业局    | 水泉镇  | 郝涛勇 |    |

职责：负责督促、协调、推进、指导联系镇街的专项整治工作，督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禁养区养殖场（户）关闭或搬迁任务，并核实拟拆除畜禽舍面积，监督奖励资金落实到位。

---

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0 日印

---